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琮洋

債 務 人 盧文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1,9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5,292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8,8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187元部分自民國106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6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